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处置滚筒洗衣机 4#线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内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审议决策程序及以前年度实际交易情况等情况的核查，现就拟处置滚筒洗衣机 4#线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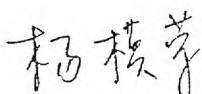
本次拟处置的滚筒洗衣机 4#线设备类资产为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共计 30 项，账面原值为 531.33 万元、账面净值为 424.12 万元。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事宜涉及的该公司持有的部分设备类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0]第 9034 号），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待估设备在尚可使用年限内持续使用等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为 440.83 万元，比账面增值 16.71 万元，增值率为 3.94%。评估结果符合公司资产实际价值水平，估价方法符合规定，估价结论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拟将滚筒洗衣机 4#线生产设备出售给惠而浦印度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惠而浦集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已构成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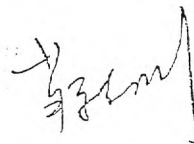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完成后，可降低运营成本，最大限度发挥闲置资产价值，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集中资源发展公司主业。

我们同意该议案。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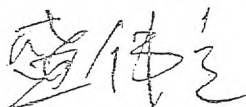
杨模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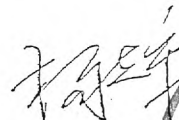
蔡志刚



盛伟立



杨辉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